关于禁止违法建设行为和  
拆除违法建筑的通告

为加强城镇建设和管理，改善城镇环境，提升城镇品质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，现就禁止违法建设行为，拆除违法建筑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所有单位和个人，凡是违反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未经国土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批准，无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规定建造的建（构）筑物均属违法建筑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新发生任何违法建筑。一经发现，责令自行拆除，否则依法强制拆除。本通告发布之前已经形成的违法建筑，另外制定拆除办法。

三、依法强制拆除的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对阻碍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和财政供养人员参与建设违法建筑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

2016年9月6日